证券代码：002088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8日。

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数量为2,985,6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9%。

3、本次实际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186人。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18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向19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100万股，授予价格为8.87元/股。

3、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350,96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5.0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

4、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同意公司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1,09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8.87元/股调整为8.37元/股。

5、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20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61196931-J01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6月20日止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19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A股股票而新增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18年6月20日止，公司已收到19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91,986,3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99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0,996,300元。

6、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5日。

7、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总股本361,958,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6.5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2日。

8、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37元/股调整为7.72元/股；公司将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6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2.0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7月8日。

9、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1,702,033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7日。

10、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将由7.72元/股调整为7.42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1.2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9%。

11、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当选职工监事、离职等原因，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7,9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且实施完毕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由7.42元/股调整为7.07元/股。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1,702,033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10月19日。

12、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361,684,1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5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6日。

13、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将由7.07元/股调整为6.22元/股。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3.26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

14、公司于2021年8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由于2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5、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自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完成了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61,684,133股变更为361,666,133股。公司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61,666,1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144,666,453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06,332,586股；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10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0月20日。

16、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次解除限售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85,64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9%。根据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安排，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价格将由6.22元/股调整为4.44元/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解除限售期已满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除限售，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6月15日，上市日期为2018年7月5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不存在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需要对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业绩进行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经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审核，186名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达到要求，均全额解除限售2021年度考核期的限售股份。
4	2021年度公司净利润相比2017年度增长不低于80%；	符合此项条件（详件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17年度（元）	2021年度（元）	增长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9,539,309.91	521,668,174.91	148.96

综上所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由董事会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8日。

2、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85,64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9%。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四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高管	5	2,430,000	680,400	0
鹿超		1,200,000	336,000	0
马中军		500,000	140,000	0
郑维金		500,000	140,000	0
赵生祥		150,000	42,000	0
刘兆红		80,000	22,400	0
中层管理人员	43	4,320,000	1,209,600	0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38	3,913,000	1,095,640	0
小计	186	10,663,000	2,985,640	0

注：1、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总股本361,666,1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前述事项于2021年10月20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2、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20%，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4。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7,311,989	11.32%	−2,305,240	55,006,749	10.86%
高管锁定股	54,326,349	10.73%	680,400	55,006,749	10.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5,640	0.59%	−2,985,64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020,597	88.68%	2,305,240	451,325,837	89.14%
三、股份总数	506,332,586	100.00%	0	506,332,58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限售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2-075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8日。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9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3,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72%。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办理2020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

5、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7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08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407名，授予价格为5.56元/股，上市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

8、2021年2月9日至2021年2月1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针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2021年2月23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1年3月1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9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86名，授予价格为11.01元/股，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19日。

12、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401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57%。

13、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40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14、2021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0,000股，回购资金合计为444,800.00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85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4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2%。

16、2022年3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85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17、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39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3,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272%。

18、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9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6%。	2021年公司完成营业收入77.99亿元，比2017-2019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103.45%，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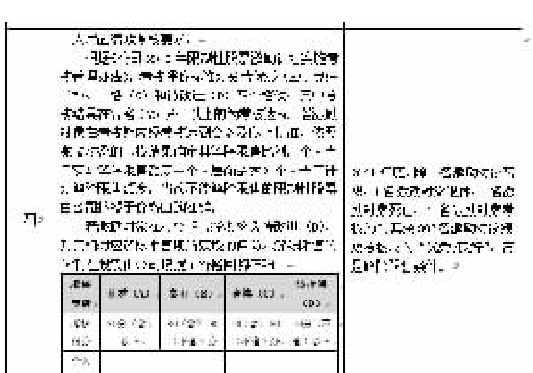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将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8日。

2、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397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73,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272%。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7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谷正彦	董事、副总经理	18	9	9
2	薛旭金	副总经理	18	9	9
3	周小平	副总经理	18	9	9
4	王泽国	副总经理	18	9	9
5	张小霞	副总经理	18	9	9
6	彭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	9	9
7	赵永锋	副总经理	18	9	9
8	闫春生	总工程师	18	9	9
9	田年益	副总经理	6	3	3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388人）			510	252.3	257.7
合计			660	327.3	332.7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在本次解除限售后，仍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4,566,459	11.04	−3,273,000	81,293,459	10.61
高管锁定股	77,016,459	10.05		77,016,459	10.05
股权激励限售股	7,550,000	0.99	−3,273,000	4,277,000	0.5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81,521,130	88.96	3,273,000	684,794,130	89.39
合计	766,087,589	100.00		766,087,589	100.00

五、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除了1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外，其他人员均考核达标即考核结果在良好（80分）以上，且符合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397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39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激励计划》对授予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并同意公司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八、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已履行了本次解除限售现阶段需要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公司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九、其他说明

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河南苗硕（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2-036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8	2022/7/19	2022/7/1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6,472,9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941,324.76元。

三、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8	2022/7/19	2022/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55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不超过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该笔闲置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资金到期前将及时转入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700万元。

2022年5月12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2022年6月13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年7月12日，公司将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金额为2,4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3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10.01%左右。

3. 公司本次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取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收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25,140万元左右。

4. 公司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40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5.91%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73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6,529万元左右，同比增长510.01%左右。

2. 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540万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39万元左右，同比增长25.91%左右。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01.5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194.80万元

（二）每股收益：0.2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报告期内，出口业务方面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涨，提升了公司部分已承接的外贸订单的利润。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报告期内，对外投资业务方面主要是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取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收益的非经常性损益事项所致，影响金额为25,140万元左右。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延期购回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押延期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12,149,533（股）	11.45%	1.19%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7月6日	2023年7月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樊剑军	是	7,087,228（股）	12.28%	0.7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7月6日	2023年7月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丁发晖	是	3,037,385（股）	5.26%	0.3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7月6日	2023年7月5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22,274,146（股）	10.06%	2.19%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10.41%	27584313	27584313	26.01%	2.71%	27584313	100%	51963934	66.21%
樊剑军	57698542	5.66%	11027228	11027228	19.11%	1.08%	11027228	100%	32246679	69.09%
陈平	57698542	5.66%	17521499	17521499	30.37%	1.72%	17521499	100%	25752407	64.1%
丁发晖	57698550	5.66%	11756076	11756076	20.37%	1.15%	11756076	100%	31517836	68.6%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1226564	28.58%	67889116	67889116	23.31%	6.66%	67889116	100%	141480856	63.35%

二、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樊剑军先生及丁发晖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2-034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述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工程项目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发改委”）关于本项目核准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244号），本项目总长约138.4公里，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231亿元。有关前述事项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从2017年开工之日起至2022年3月31日，本项目累计完成投资额约人民币79.13亿元。

近日，综合考虑环境保护、征地拆迁、工程安全及城镇规划等因素，四川省发改委就本项目出具《关于调整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298号），具体批复事项如下：

（一）建设规模

对本项目大件路至牧华路段、正公路至第二绕城高速段、眉山金象化工园区段、乐山城区过境线等4段路线方案进行优化调整。将机场互通和大件路互通合并设置为机场互通，取消冷山枢纽互通，建设符溪北枢纽互通。将梨花环线、青龙、眉山、松江、张坎、辜李坝、机场、大件路等8条互通连接线建设规模计入对应互通立交规模。

调整后，本项目建设里程为136.1公里。

（二）投资估算

鉴于工程规模调整及材料单价变化，将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由原核准批复金额调整为人民币251.5亿元。建设资金增加部分由项目法人依法依规自筹解决。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其余建设内容均按原批复（川发改基础（2017）244号）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批复仅涉及项目投资总额、项目里程变化，是综合考虑环境保护、征地拆迁、工程安全及城镇规划等因素而进行的调整，不会对项目的建设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积极推进项目建设进程，并根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成都至乐山高速公路扩容建设项目核准事项的批复》（川发改基础[2022]298号）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8

转债代码：113532 转债简称：海环转债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接到控股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水务”）的通知，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州水务完成了企业类型、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福州水务的工商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法定代表人：陈宏景

3、注册资本：人民币212,000万元整

4、成立日期：2008年11月13日

5、住所：福州市鼓楼区东街104号（榕水大厦）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68088 9906F

7、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天然水收集与分配；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洗浴服务；餐饮服务；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旅游业务；小餐饮；小食杂；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船舶租赁；停车场服务；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旅客票务代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管道运输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广告发布；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福州水务80%股权；福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福州水务20%股权。

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6,856.70万元–41,109.40万元	28,351.3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45%	
净利润	盈利：3,851.44万元–4,236.58元	盈利：2,567.6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725.67–4,111.08万元	盈利：2,569.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495.74万元－3,845.32万元	盈利：2,330.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152元/股－0.1344元/股	盈利：0.128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年上半年，公司全体员工不懈努力，抓住了社保民生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所带来的业务机会，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性增长。

报告期内，全国各地响应国家积极推动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设居民服务“一卡通”的要求，第三代社保卡已进入发卡高峰期。公司采取线上线下的方式提供“社保卡+”全产业链的综合运营服务方案，以“服务推动发卡”，有效实现主动发卡模式落地，发卡量快速增长。

在疫情常态化的背景下，公司扩大了战略合作“朋友圈”，与中国电子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并与数字广东联合研发推出“粤康码·数字哨兵”的数字化抗疫产品，有效提升防疫工作的精准化，目前已在广东省全面落地，并在全国其他省市加速推广。公司在各优秀合作伙伴的带领下，将持续推动“一卡通及AIoT应用”业务快速增长。

同时，公司“人社运营及大数据服务”业务也迎来了高需求增长，该类业务合同订单金额实现同比大幅度增加。其中，公司依托自研技术和强有力技术中台，在贵州省毕节市建设的“全口径劳动力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取得阶段性成效，利用“大数据”、“互联网运营”和“服务”三大要素，实现人力资源业务线上化，打通就业“最后一公里”服务运营体系。

虽然疫情冲击着经济，公司业务覆盖的部分城市在服务方案推广、应标、实施和验收等环节有所延缓，但公司通过加强供应端各环节的管理，力争将疫情影响降到低点。面对社保服务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将紧抓行业机遇，不断助力政府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实现更大的业绩增长目标。

四、风险提示

公司2022年半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